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北市都授新字第一〇六三一二八八〇〇〇號函略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訂定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就申請綠建築獎勵容積係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且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案件便民政策，考量相關公會建言，將現行綠建築保證金採兩階段繳納方式，改採為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全部繳納，以縮短保證期間，減輕相關業者資金壓力。本標準共三條，本次修正第二條有關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時點之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為免條文對照表表格過於複雜影響審議，爰僅檢

附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一份。關於本科酌作文字修正部分，係於對照表以雙底線顯示。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